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 絡 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編號：109-刑 47
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61 號

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新聞稿

要 旨

最高法院經由徵詢程序，就「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，是否以真實交易行為為限？」的法律爭議，達成統一見解，作成判決認為：實質並無交易之虛假行為，亦屬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之範疇。

說 明

一、上訴人楊淑嬌等 2 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329 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分由本庭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61 號審理。本庭經評議後，認為涉及裁判基礎的旨揭法律爭議，本院有採肯定說，也有採否定說的見解，已經產生積極歧異，而有統一法律見解的必要。

二、本庭擬採否定說的見解，依法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以徵詢書徵詢本院其他刑事庭的意見，於徵詢 1 個月期滿，本院其他刑事庭均同意本庭見解（即採否定說）。上開法律爭議，經由徵詢程序，已達成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，無須提案給大法庭裁判，即應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判決。

三、本判決認為：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，其立法目的，係以已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受僱人等相關人員，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行為且不合營業常規，嚴重影響公司及投資人權益，有詐欺及背信之嫌，因受害對象包括廣大之社會投資大眾，犯罪惡性重大，實有必要嚴以懲處，以發揮嚇阻犯罪之效果。因此，在適用上自應參酌其立法目的，以求得法規範之真義。所謂「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，且不合營業常規」，祇要形式上具有交易行為之外觀，實質上對公司不利益，而與一般常規交易顯不相當，其犯罪即屬成立。以交易行為為手段之利益輸送、掏空公司資產等行為，固屬之，在以行詐欺及背信為目的，徒具交易形式，實質並無交易之虛假行為，因其惡性尤甚於有實際交易而不合營業常規之犯罪，自亦屬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之範疇。不因 93 年修法時，為期法律適用之明確，另增訂第 3 款之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背信、侵占罪，即認虛假交易行為不構成前揭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。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許錦印

法官 何信慶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高玉舜

法官 李英勇